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
一、允宜就可自負盈虧之 6 個事業體分別編送分預算，俾符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	1
二、生產事業受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委託於 112 年度產製多項後備部隊所需兵器類裝備，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品項尚未完成解繳，該事業允宜加速辦理	4
三、生產事業第 202 廠因受第 205 廠遷廠影響，雖已將部分彈藥關鍵用料改採外購方式因應，惟籌獲進度未如預期，為避免影響軍種彈藥供補需求，允宜儘速妥謀改善良策	7
四、生產事業 114 年度預計來自軍種委託兵工類產品銷貨收入與各軍種規劃該年度委託其產製品項之預算案數差異頗大，允宜檢討成因，俾落實計畫預算制度	9
五、醫療事業近年所提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有因經費不足而需辦理計畫變更；其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於檢討過程及結論反覆不一，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	12
六、109 至 114 年度醫療事業雖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然實際增加人數有限，除護理人員缺額率逐漸擴大外，部分醫院三班護病比仍有未符合規定情事，允宜儘速妥謀改善對策	16
七、醫療事業門診醫療單位成本逐年上升且均超逾預算數，相關成本之管控有待檢討加強，俾提升業務績效	19
八、醫療事業近年應收醫療欠費收回情形欠佳，催收款項餘額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清理	22
九、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 114 年度預計客房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逾 2 成，且	

多年客房住房率低於 5 成，允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以提升業務績 效 -----	25
一〇、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近年雖投入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之開發與銷 售業務，然該等產品銷貨收入決算數概有逐年遞減狀況，允宜妥謀推廣對 策，俾利增裕收入 -----	26
一一、現役國軍官兵申辦軍儲事業優惠存款之人數及儲金總額占比仍相當有 限，與其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仍有差距 -----	29
貳、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34
一二、114 年度預計自籌收入比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且未達 50%，允宜妥謀開源節 流計畫，並強化財務自籌能力，以穩健基金財務 -----	35
一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0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幅逾 3 成， 允宜落實節能減碳，並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 -----	3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國防部為辦理軍品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照顧基層官兵，落實國軍副食供應政策等業務，爰設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並分設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及副供等 6 個事業。該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 114 年度業務收支及餘絀撥補預算編列如下：

- 一、業務收入 404 億 3,782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9 億 5,244 萬元，收入合計 413 億 9,026 萬 3 千元，與 113 年度收入 392 億 5,149 萬 5 千元相較，計增加 21 億 3,876 萬 8 千元，增幅 5.45%。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93 億 7,161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6 億 3,063 萬 8 千元，費用合計 400 億 224 萬 9 千元，與 113 年度費用 379 億 6,973 萬元相較，計增加 20 億 3,251 萬 9 千元，增幅 5.35%。
- 三、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計賸餘 13 億 8,80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624 萬 9 千元，增幅 8.29%。
- 四、114 年度預計賸餘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5 億 8,571 萬 9 千元，合計 49 億 7,373 萬 3 千元；其中預計解繳公庫淨額 15 億元，餘 34 億 7,373 萬 3 千元將留存非營業基金。

謹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

- 一、允宜就可自負盈虧之 6 個事業體分別編送分預算，俾符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

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

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所設置，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該基金所轄各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歷年來卻均併同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明細。謹說明如下：

(一)基金內 6 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各設有事業管理機構並自負盈虧

依 114 年度該基金預算書中就其組織概況之說明，該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採集中管理、分層負責方式，責成本部軍備局(負責生產事業)、軍醫局(負責醫療事業)、主計局(負責服務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政治作戰局(負責福利及文教事業)及後次室(負責副供事業)等相關機構設立事業管理機構」辦理上述 6 個事業。該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分設有管理機構，足顯其營運係各自獨立，各負盈虧責任。

(二)各事業各有管理機構且自負盈虧，當依預算法規定編製分預算

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另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編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按該基金下轄 6 個

不同業務性質之事業，且各有其管理機構並自負盈虧，當宜視各事業為其所屬基金並依上揭預算法及編製辦法規定編製分預算，併入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以利瞭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

(三)國防部現係以另附非屬預算書正式附件之「各事業明細資料」方式辦理

現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係將下轄 6 個事業彙計表達，雖在最後附列各事業之收支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惟外界仍無法瞭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為此，國防部另行編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提供參閱，其內容即比照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格式，按各事業別分別表達。惟此種作法，恐未符預算法第 20 條¹及前揭編製辦法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四)本院曾通過附帶決議，建議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為促該基金妥依規定按各事業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附帶決議²，建議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

¹ 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² 附帶決議第 2 項：「鑑於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實有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醫療、服務、軍事監所、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及副食供應等 8 個事業。且該基金所轄之各事業業務性質各異，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但歷年來卻往往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致無法充分了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情形。建議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明各事業單位預算之內容。」

分預算。」惟 114 年度該基金預算之編製仍依舊維持往例，並未參照本院決議辦理。

綜上，鑑於該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且各事業營運係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宜依預算法及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個別編製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計畫及預算內容，俾利預算審議，並符本院決議。

二、生產事業受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委託於 112 年度產製多項後備部隊所需兵器類裝備，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品項尚未完成解繳，該事業允宜加速辦理

依該基金生產事業³114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兵工類產品之製成品銷貨收入為 33 億 7,926 萬 1 千元，雖較 113 年度之 25 億 5,422 萬 7 千元增加 8 億 2,503 萬 4 千元(增幅 32.3%)，然揆陸軍及海軍司令部為提升後備部隊戰力而於 112 年度委由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及第 401 廠產製眾多武器裝備中，仍有部分需求軍種原規劃應於 112 年度籌獲之品項或數量，該事業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尚未解繳。經查：

(一)第 205 廠受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委託於 112 年度產製榴彈發射器、手槍及榴彈機槍等 3 項武器，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均尚未解繳

為因應新增國軍後備動員部隊缺裝補實，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於 112 年度分別納編「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計畫，委由生產事業第 205 廠產製榴彈發射器、手槍及榴彈機槍等 3 項武器，總經費 5 億 2,109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為 112 年度。揆該計畫 112 年度各軍種預算執行數僅 4,977 萬 1 千元，保留數高達 4

³ 生產事業下轄 1 個生產營運中心(生產製造中心)統合生產營運管理及 4 個責任中心(第 202 廠、第 205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負責各項軍品生產任務之遂行。

億 7,132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洽陸軍司令部說明略以，「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計畫籌購之 3 項武器裝備截至 113 年 8 月底均尚未籌獲(詳表 2)，係因受託生產單位第 205 廠「產能不足，無法如期交貨」所致⁴。

表 1 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及「國軍夜視鏡」等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需求軍種	112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	陸軍	466,115	45,425	420,690
	海軍	54,980	4,346	50,634
	小計	521,095	49,771	471,324
國軍夜視鏡	陸軍	1,669,426	297,464	1,371,962
	海軍	90,474	90,474	-
	小計	1,759,900	387,938	1,371,962

資料來源：陸軍司令部。

表 2 陸軍及海軍司令「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及「國軍夜視鏡」等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籌獲進度彙整表

計畫名稱	需求軍種	籌購項目及數量	截至 113 年 8 月底	
			已籌獲數量	尚未籌獲數量
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	陸軍	榴彈發射器 1,479 件 手槍 3,759 件 榴彈機槍 291 件	無	榴彈發射器 1,479 件 手槍 3,759 件 榴彈機槍 291 件
	海軍	榴彈發射器 415 件 手槍 476 件 榴彈機槍 28 件		榴彈發射器 415 件 手槍 476 件 榴彈機槍 28 件
國軍夜視鏡	陸軍	頭戴式夜視鏡 9,281 具 步機槍夜視鏡 466 具	頭戴式夜視鏡 4,514 具 步機槍夜視鏡 466 具	頭戴式夜視鏡 4,767 具
	海軍	頭戴式夜視鏡 561 具	已全數獲裝	-

資料來源：陸軍司令部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二)第 401 廠受陸軍司令部委託於 112 年度產製頭戴式夜視鏡，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亦仍有部分數量尚未解繳

為提供國軍第一類型守備旅戰場夜間監偵作為，陸軍及海軍

⁴ 依生產事業說明，榴彈發射器及手槍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底前製繳；榴彈機槍規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製繳。

司令部於 112 年度分別納編「國軍夜視鏡」計畫，委由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產製步機槍夜視鏡及頭戴式夜視鏡等 2 項裝備，總經費 17 億 5,990 萬元(同表 1)，辦理期程亦為 112 年度。揆該計畫生產事業第 401 廠雖已完成海軍所需裝備之製繳，然陸軍司令部所需頭戴式夜視鏡，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 4,767 具尚未解繳⁵(同表 2)，生產事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製繳。

(三)第 205 廠受陸軍委託產製班用機槍 2,060 挺，其中陸軍規劃 112 年度應籌獲之 400 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尚未籌獲

陸軍為提升後備戰力新成編單位班用機槍短缺，於 112 年度提出籌購「班用機槍」計畫，委由生產事業第 205 廠產製機槍 2,060 挺，計畫總經費 4 億 2,889 萬 1 千元，辦理期程 111-115 年度。揆陸軍原規劃應於 112 年度籌獲之 400 挺機槍，生產事業第 205 廠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全數尚未解繳⁶，該事業說明原因略以，因 112 年度同時生產半狙、K3 手槍及各式保修零件，故班用機槍 400 挺生產排程緊湊，復因部份料件獲得時程較晚，致生產進度不如預期，第 205 廠已精進加工製程及加強獲料管制，規劃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製繳任務。

綜上，國軍提升後備戰力計畫刻正如火如荼辦理中，陸軍及海軍司令部亦於 112 年度分別委由生產事業第 401 廠及第 205 廠辦理「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國軍夜視鏡」及「班用機槍」等計畫之軍品產製作業，然部分需求軍種規劃應於 112 年度籌獲之武器裝備中，生產事業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品項及數量尚未製繳，允宜加速產製作業並強化進度管控。

⁵ 依陸軍司令部說明延遲解繳原因係「國外原廠因輸出許可及產能不足，延宕出貨時間，致無法如期交貨」所致。

⁶ 陸軍司令部「班用機槍」計畫，截至 112 年底累積預算編列 8,050 萬元，實支數 50 萬元，保留數 8,000 萬元。

三、生產事業第 202 廠因受第 205 廠遷廠影響，雖已將部分彈藥關鍵用料改採外購方式因應，惟籌獲進度未如預期，為避免影響軍種彈藥供補需求，允宜儘速妥謀改善良策

依 114 年度生產事業(202 生產責任中心)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為 12 億 5,35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8 億 5,880 萬 8 千元減少 6 億 522 萬 3 千元(減幅 32.56%)。按生產事業第 202 廠受陸軍司令部委託於 111 至 113 年度間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惟因受第 205 廠遷廠影響，部分彈藥關鍵用料雖已由自製改採外購方式因應，惟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仍有部分關鍵用料尚未籌獲，不利軍種需求彈藥之產製及供補。經查：

(一)為確保第 205 場搬遷不影響軍種彈藥籌獲，生產事業規劃於產線停機時，由該廠代購或協調軍種改採軍購方式獲得因應

生產事業第 205 廠為國軍輕兵器、彈藥及火炸藥等之製造工廠，該廠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計畫，將釋出光中營區並分別遷至林園、大樹北及光復營區。揆該廠遷建⁷工程部分，係委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代辦。其中發射藥線建置於大樹北營區，高雄市政府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關鍵設備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統包辦理，並規劃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復線⁸。另為避免搬遷過程影響國軍輕兵器及彈藥需求，國防部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檢送本院「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產能規劃」書面報告就彈藥生產線遷建說明略以，光中營區彈藥生產線主要廠房於 112

⁷ 依生產事業說明，相關搬遷預算編列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期程 104-116 年度，總經費 325 億 390 萬 5 千元。

⁸ 資料來源：國防部 113 年 3 月 8 日檢送本院「火藥產線機具遷建履約籌建進度」書面報告。

年 11 月至 114 年 12 月陸續進行機具設備停機及生產線復線等作業…，本局第 205 廠已完成生產排程規劃，於現有生產線停機前完成 112 年需求…生產；113 至 114 年軍種需求，搬遷前持續以現有產線執行生產，如有現有產線停機，則以該廠代購方式或協調軍種改採軍購方式獲得因應…。

(二)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陳，第 205 場廠房遷建期間將原自製發射藥改由外購，惟未能如期籌料供應彈藥產製，影響軍種供補需求

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因應提升後備戰力，承接陸軍後勤指揮部…『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委製案…，惟第 205 廠適值發射藥產線遷建而中斷生產，爰將原自製之發射藥改以對外籌購…惟執行期間遭逢烏俄戰爭影響，104 及 105 年度 M30 發射藥交期修延至 117 年第 1 季交貨。第 202 廠為因應發射藥存量不足，另案籌購 M30 發射藥 10 萬 2,000 公斤，亦受國際情事影響，迄未獲核發輸出許可，致無法支應…訓練彈產製所需，已影響第 202 廠 112 至 114 年度戰車彈產量之用料需求…。」

(三)第 202 廠受託於 112 年度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6 千顆，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均尚未解繳；113 年度應產製「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亦有部分數量恐需延後製繳

依生產事業提供資料，第 202 廠承接陸軍後勤指揮部委託於 111 及 112 年度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各 6 千顆，然 112 年度受託產製部分，因關鍵用料 M30 發射藥受烏俄戰爭影響，國內廠商無投標意願，第 202 廠雖已藉外購備案因應，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用料因得標廠商尚未獲得其本國政府輸出需

可⁹，112 年度應生產「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6 千顆，該廠已修訂委製協議書至 114 年度製繳(詳表 1)；另 112 及 113 年度受託產製「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3 萬餘顆，其中 113 年度應生產 1 萬 9,500 顆，亦因受上開因素影響，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 1 萬 800 顆尚未解繳，該廠亦規劃延至 114 年度製繳。

綜上，生產事業設立宗旨係為建立我國國防自主並達成軍品國造目標，以確保國軍各生產工廠軍品所需材料供應不斷，避免因軍品停工待料，影響國軍各項軍品之獲得及國防建軍目標之達成。然揆生產事業第 205 廠發射藥產線適值遷建之際，各工廠雖已將原自製發射藥改以外購方式因應，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關鍵用料得標廠商尚未獲得輸出許可，致第 202 廠受託產製陸軍司令部部分彈藥未能如期解繳，生產事業允宜妥謀因應良策。

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2 廠近年受陸軍委託產製「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及「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之數量及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解繳數量彙整表 單位：顆

品項	年度	111	112	113
105 公厘練習曳光彈	受託產製數量	6,000	6,000	-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解繳數量	6,000	0	-
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	受託產製數量	-	12,000	19,500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解繳數量	-	12,000	8,700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四、生產事業 114 年度預計來自軍種委託兵工類產品銷貨收入與各軍種規劃該年度委託其產製品項之預算案數差異頗大，允宜檢討成因，俾落實計畫預算制度

該基金生產事業 114 年度預計製成品銷貨收入中，就兵工類

⁹ 生產事業另說明，第 202 廠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請情次室協助掌握得標廠商生產進度及生產國政府輸出需可核准現況。

產品編列 33 億 7,926 萬 1 千元，其中預計來自各軍種委託者為 33 億 3,025 萬 9 千元。按國防部要求各軍種應於年度開始前 10 個月，依施政計畫提出軍品生產需求計畫，生產單位則依核定計畫內容編列年度預算，然查生產事業 114 年度預計來自軍種委託兵工類產品銷貨收入，與該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各軍種規劃委由生產事業各廠產製之兵工類產品預算案數 45 億 3,073 萬 7 千元差異頗大，允宜適度檢討其差異原因，俾利落實計畫預算之編列。經查：

(一)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

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二) 項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同原則第五—(六)項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

(二)國防部於年度開始前 12 個月核頒軍品 5 年需求計畫，軍品生產單位依核定計畫與需求單位完成協議後編列年度概算

為使國軍各項軍品之生產能結合施政計畫，滿足三軍需要，並充分有效運用各生產工廠能量，以達均衡計畫生產之目的，國防部訂有「國軍軍品生產作業規定」供軍品需求及生產單位遵循。該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¹⁰略以，軍品需求單位

¹⁰ 依國防部 110 年修正「國軍軍品生產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分別規定：「軍品需求單位依據核定之軍品單價、五年施政計畫所列戰（演）訓需求，並先行協調軍品生產單位後，編訂軍品五年需求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十六個月呈報本部。」、「本部軍備局於年度開始前十二個月核頒軍品五年需求計畫予軍品需求單位，並副知軍品生產單位。」、「軍品生產單位依據核定之軍品

依據核定之軍品單價、5年施政計畫所列戰(演)訓需求，先行協調軍品生產單位後，編訂軍品5年需求計畫，並於年度開始前16個月呈報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於年度開始前12個月核頒軍品5年需求計畫，軍品生產單位則依核定計畫與軍品需求單位完成協議後編列年度生產基金概算。

(三)生產事業 114 年度預計來自軍種委託兵工類產品銷貨收入，與各軍種編列委託生產製造中心辦理之預算案數差異頗大

生產事業主要業務係承接國防部各軍種委託其產製各類軍品，國防部並要求各軍種應於年度開始前10個月，依施政計畫所列戰訓需求，提出軍品生產需求計畫，軍品生產單位則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爰國軍各單位年度預算案中規劃委由生產製造中心辦理之計畫經費，縱與生產事業預估年度銷貨收入不一，然其差異數額應屬有限；惟該事業114年度預計來自軍種委託兵工類產品銷貨收入33億3,025萬9千元(詳表1)，與同(114)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各軍種規劃委由生產製造中心產製之兵工類產品預算案數45億3,073萬7千元(詳表2)差異高達12億47萬8千元，其間預算金額落差頗大，是否已落實計畫預算之編列，恐不無疑慮。

綜上，生產事業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國軍各軍種之委製計畫，各軍種每年均應編製軍品需求計畫書報核，生產事業則據此編列年度預算，然該事業114年度兵工類產品預計來自國軍之銷貨收入數卻與各軍種同年度編列之委製預算案數差異甚大，允宜檢討其成因，俾落實計畫預算之編列。

五年需求計畫與軍品需求單位完成協議後，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編報年度生產基金概算，呈報本部轉陳行政院審查。」

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14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源自各軍種委託產製類別及預算案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託生產單位	兵工類產品	印刷類產品	測量類產品	經理類產品	合計數
陸軍	3,135,124	26,404	60,839	2,875,516	6,097,883
海軍	21,627	23,196		276,391	321,214
空軍	9,569	24,165	31,829	26,900	92,463
國防部聯參	163,939	39,208	66,384		269,531
合計	3,330,259	112,973	159,052	3,178,807	6,781,091

說明：1. 表列預計銷貨收入僅包括來自國軍委託產製部分。
2. 本表係以 113 年 1 月份已簽署委製協議書之案件及刻正簽署中案件編列。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表 2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各軍種規劃委託生產製造中心產製各類軍品預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項目	兵工類產品	印刷類產品	測量類產品	經理類產品	合計數
陸軍		3,418,510		236,807	1,667,484	5,322,801
海軍		11,792			828,729	840,521
空軍		69,556	4,356	34,311	263,819	372,042
國防部聯參		1,030,879	2,583	66,981	654,249	1,754,692
合計		4,530,737	6,939	338,099	3,414,281	8,290,056

說明：依生產事業說明，本表係依據各軍種施政計畫預算案書表數據綜整。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五、醫療事業近年所提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有因經費不足而需辦理計畫變更；其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於檢討過程及結論反覆不一，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

該基金醫療事業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0 億 2,809 萬 6 千元，包括「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 3 案新興計畫所需 5,895 萬 8 千元。按醫療事業前於 107 至 113 年度間陸續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等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然揆部分計畫於辦理過程中屢有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變更

情事，而「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於 112 年度函報行政院將採現況結案後，隨即再函報仍規劃續辦，均顯計畫事前評估及修訂過程之嚴謹度容待加強。經查：

(一)醫療事業 107 至 113 年度提出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多達 5 案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

醫療事業前於 107 至 113 年度間陸續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 8 案專案計畫(詳表 1)，除 113 年度提出之 3 案外，餘 5 案於執行過程中，均曾因經費不足而辦理計畫修訂，如台中¹¹及桃園¹²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即因計畫經費不足致統包工程流標多次，而分別採「調高計畫總經費」及「減項減量」等方式因應後始順利決標；「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於 110 年發包時因經費不足而降低立體停車場興建樓層數，嗣經評估停車場仍有依原規劃內容辦理之需求，爰於 113 年度再次修訂計畫並將總經費調整為 36 億餘元。「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則在統包工程多次開標且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下，於 113 年度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在不調增計畫總經費下，調降質子加速室及直線加速室建置數量，並延長辦理期程至 118 年度。

¹¹ 國軍台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統包案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間歷經 4 次流標，後經檢討原因為營建物價上漲致經費不足，國防部爰於 110 年 8 月 3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除將辦理期程由 113 年度延長至 115 年度外，並將計畫總經費由 17 億 5,700 萬元提高至 24 億 2,021 萬元(增加 6 億 6,321 萬元，增幅 37.75%)，統包工程嗣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決標。

¹²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統包案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 月間開標 3 次均無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經檢討原因亦係預算不符市場行情所致，爰規劃採減量減項方式施作，包括刪除直昇機停機坪、停車場由 4 層樓縮減為 2 層樓等項目，統包工程始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決標。

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7 至 113 年度間提出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明細及後續計畫修訂情形彙
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原訂計畫內容		修訂後計畫內容	
		期程	總經費	期程	總經費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07-111	1,798,857	107-112	1,989,441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108-113	1,453,627	108-113	1,748,627
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108-113	1,757,000	108-115	2,420,210
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		109-117	2,703,902	109-115	3,483,754
				109-115	3,663,363
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		109-113	2,500,000	109-118	2,500,000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門診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13-117	299,936	-	-
國軍高雄總醫院長照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13-117	251,500	-	-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長照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13-115	298,798	-	-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於 112 年 4 月函報行政院將採現況結案，嗣於同年 5 月再函報行政院仍規劃續辦

醫療事業於 110 年度提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惟因招標過程多次流標¹³，審計部亦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醒該事業應審慎通盤檢討全案投資效益及未來發展趨勢¹⁴。案經三軍總醫院參酌 110 年 12 月 7 日台

¹³ 醫療事業前於 110 年度提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規劃於三軍總醫院興建質子放射治療中心，並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一套，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投資總經費 25 億元，均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該案技術服務標雖於 109 年 9 月 8 日決標，然「質子設備(含工程)統包案採購計畫」於 110 至 111 年度開標 5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¹⁴ 審計部於「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就該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其中內附財務計畫效益評估載以，以每年最多治療人數上限 500 人估計收入，估算每年營運效益 3,768 萬元。按 108 年三軍總醫院現有放射治療設備，…病人數僅 146 人，復據 111 年 7 月三軍總醫院評估本案啟用時，以全臺共有 22 間質子治療室量能，估算該院質子治療病人量僅達 191 至 230

灣放射腫瘤學會公告之衛福部補助研究計畫「全國粒子治療設備合理量之評估精算」結案報告，將每年預估病患人數由 500 人下修為 192 人，重新進行財務效益評估並經檢討後，認為本案應予停辦，爰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依程序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現況結案報告案」函請行政院同意；惟在行政院函復前，國防部旋即於同年 5 月 31 日再陳報補充說明，建請行政院支持本案續行辦理；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15 日函覆：「貴部函請支持續行執行…一案，已陳閱悉，後續請循修正計畫程序辦理。」本案雖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¹⁵，然揆該計畫 112 年度檢討是否續辦之過程及結論反覆不一，又雖決定續行本案，然 114 及 115 年度仍未規劃編列預算¹⁶。計畫檢討過程及內容之嚴謹度均恐有待加強。

(三) 114 年度提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 3 案新興計畫，允宜參酌以往辦理經驗加強計畫督考

醫療事業為解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及高雄總醫院現有醫療大樓建築老舊且不符現行消防及感染管制等法規需求，並為提昇澎湖分院對離島地區急重症病患照護能量，爰於 114 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提出 3 案新興計畫(詳表 2)，將於 114 至 121 年度間辦理「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放射腫瘤暨核子醫

人，…。惟據三軍總醫院 111 年 4 月修訂擴充計畫，仍以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 470 人估算每年營運利益，顯示其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本案成本效益分析採用之各項參數依據是否符合實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以確保投資效益。

¹⁵ 在不調增計畫總經費為前提下，除將縮減建築物空間及樓地板面積外，質子加速室及直線加速室亦均將由原規劃 2 間降為 1 間，辦理期程則延至 118 年度；國防部並將參考退輔會台中榮民總醫院質子建置案例，將裝備及建物分行招標，俾降低整合複雜度。

¹⁶ 依 114 年度預算書資料顯示，該案預計俟 116 年度恢復編列預算。

學中心建置計畫」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合計 57 億 8,233 萬 8 千元，均將由醫療事業營運資金支應。該 3 案雖經醫療事業辦理效益評估後均認為可行，惟仍宜參酌以往辦理經驗合理估列預算並加強計畫督考。

表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基隆分院醫療大樓等 3 案新建工程計畫明細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計畫總經費	預估回收年限	預估現值報酬率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14-121	2,365,467	19 年	2.53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放射腫瘤暨核子醫學中心建置計畫	114-116	260,113	32 年	9.35
國軍高雄總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14-120	3,156,758	10 年	8.2
小計	-	5,782,338	-	-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彙整。

綜上，醫療事業 107 至 113 年間所提 8 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中之 5 案，均有因經費不足而需採減項減量或調高計畫總經費等方式因應，容顯計畫事前評估未臻確實；其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於函報行政院將採現況結案後，立即再函報仍規劃續行辦理，計畫檢討過程及結果反覆不一，嚴謹度有待加強。鑑於該事業 114 年度仍新增「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門診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等 3 項新興計畫，允宜參酌以往辦理經驗合理估列預算並加強計畫督考，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六、109 至 114 年度醫療事業雖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然實際增加人數有限，除護理人員缺額率逐漸擴大外，部分醫院三班護病比仍有未符合規定情事，允宜儘速妥謀改善對策

該基金醫療事業 114 年度於「門診醫療成本」及「住院醫療

成本」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就護理人員 5,956 人¹⁷之薪酬及獎金¹⁸合計編列 45 億 8,883 萬 7 千元。按醫療事業配合醫院醫療能量之增加，並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109 至 114 年度逐年調增護理人員預算員額，惟在護理人力增補有限下，近年護理人員缺額率逐年擴大，且仍有部分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未符合衛福部公布標準。經查：

(一)為減緩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行政院於 112 年通過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

護理人力短缺為世界各國共同挑戰，雖我國每年總執業護理人力增加，但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導致整體護理人力需求增加，為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及因應未來護理人力需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業擬具「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行政院第 3873 次會議核備在案¹⁹。該計畫將整合衛福部、考選部、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共同協力合作，推動護理人力整備 12 項策略並分階段實施，期達提升護理人力留任及護理人力培育。

(二)近年各醫院逐漸擴大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然人力增補有限，護理人員缺額率逐年擴大

揆醫療事業各醫院 109 年度護理人力預算員額 4,606 人(詳表 1)，其後逐年調增，114 年度預算員額為 5,956 人，較 109 年度增加 1,350 人(增幅 29.31%)，容顯該事業各醫院對護理人員之需求有增無減；惟在增補人數有限下，近年護理人員預算

¹⁷ 含軍職及聘用護理人員。

¹⁸ 軍職護理人員(含軍聘僱護理人員)之醫勤獎助金(績效獎金)及加(夜)班費編列於基金預算；至於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費、澎湖離島地域加給及各項補助項目(教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則編列於公務預算。

¹⁹ 詳參衛福部新聞稿，<https://www.ey.gov.tw/File/E9379D3B19CF6D5?A=C>。

員額缺額狀況日益嚴重，109 年度缺額 323 人(缺額率 7.01%)，113 年截至 8 月底缺額已增為 1,120 人(缺額率 20.14%)。

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9 至 114 年度護理人員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人數彙整表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實際進用人數	預算員額缺額	預算員額缺額率
109	4,606	4,283	323	7.01
110	4,665	4,348	317	6.80
111	4,910	4,388	522	10.63
112	5,272	4,482	790	14.98
113	5,560	4,440	1,120	20.14
114	5,956	-	-	-

說明：1.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2. 預算員額缺額率 = 預算員額缺額 / 預算員額。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本中心彙整。

(三)衛福部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三班護病比標準，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醫療事業仍有部分醫院有三班護病比不符標準情事

為建立護理人員照護之合理負荷，促使醫院護理人力留任，衛福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訂定並公告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詳表 2)，並自同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據醫療事業統計各醫院截至 113 年 8 月底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狀況(詳表 3)，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三總基隆分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等 5 家醫院，均仍有部分班別護病比有未符規定情事。

表 2 衛福部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表

醫院層級別	白班	小夜班	大夜班
醫學中心	1:6	1:9	1:11
區域醫院	1:7	1:11	1:13
地區醫院	1:10	1:13	1: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26 日衛部照字第 1131560198 號函。

表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所轄各醫院 113 年 8 月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未達標準情形彙整表

醫院名稱	醫院類別	白班護病比	小夜班護病比	大夜班護病比
三軍總醫院	醫學中心	達標	達標	達標
三總松山分院	區域教學	達標	達標	達標
國軍桃園總醫院	區域教學	1：7.3	1：11.1	達標
國軍臺中總醫院	區域教學	達標	1：11.1	達標
國軍高雄總醫院	區域教學	達標	1：11.1	達標
國軍左營總醫院	區域醫院	達標	達標	達標
國軍花蓮總醫院	區域醫院	達標	達標	達標
三總基隆分院	地區醫院	達標	達標	1：16.0
三總澎湖分院	地區教學	達標	達標	達標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地區醫院	達標	達標	達標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地區醫院	達標	達標	達標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地區醫院	達標	達標	達標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地區醫院	達標	達標	1：15.7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提供。

綜上，醫療事業各醫院近年雖逐漸增加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然實際人力增補有限，致護理人員缺額率有逐年擴大狀況；另衛福部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三班護病比標準，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醫療事業仍有部分醫院三班護病比有不符標準情事，允宜妥思護理人員招募及留才等相關配套措施。

七、醫療事業門診醫療單位成本逐年上升且均超逾預算數，相關成本之管控有待檢討加強，俾提升業務績效

該基金醫療事業 114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628 萬 7,473 人次，門診醫療成本 123 億 4,774 萬 2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為 1,963.86 元，較 113 年度之 1,849.77 元增加 114.09 元(增幅 6.17%)。揆該項門診醫療之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屢屢超逾預算數，如以過去執行情形觀之，114

年度實際數恐亦有超過所訂預算目標之虞，長此以往顯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經查：

(一)「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為作業基金預算編製重要原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最佳效益為目標。」另於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就作業基金之支出則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是以，作業基金除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外，亦應注意單位成本之抑減。

(二)該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上升

該基金醫療事業門診醫療收入 114 年度編列 162 億 1,467 萬 3 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 321 億 3,648 萬 2 千元比率 50.46%²⁰，顯為該事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由於業務量龐大，如成本控制得宜，降低單位成本，當有助其業務賸餘之提升。惟如表 1 所示，該基金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109 年度之 1,665.55 元，逐漸提高至 112 年度之 1,975.77 元，4 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310.22 元，增幅 18.63%；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雖預估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1,849.77 元及 1,963.86 元，然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1,977.64 元，顯其單位成本逐步上升之勢有待設法遏抑。

²⁰尚未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預估收入數。

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
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年度及預、決算數	項目	數量 (人次)	單位成本 (新臺幣元)	總成本數 (新臺幣千元)
109	預算數	5,901,038	1,485.50	8,765,973
	決算數	5,786,180	1,665.55	9,637,175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114,858	+180.05	+871,202
110	預算數	6,124,741	1,514.28	9,274,578
	決算數	5,652,220	1,794.01	10,140,163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472,521	+279.73	+865,585
111	預算數	6,057,799	1,616.93	9,795,048
	決算數	6,042,495	1,855.16	11,209,801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15,304	+238.23	+1,414,753
112	預算數	6,037,473	1,716.95	10,366,054
	決算數	6,024,020	1,975.77	11,902,050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13,453	+258.82	+1,535,996
113	預算數	6,137,762	1,849.77	11,353,465
	截至 8 月底 自結數	4,190,445	1,977.64	8,287,173
	較預算數之 增減數	-1,947,317	+127.87	3,066,292
114	預算數	6,287,473	1,963.86	12,347,742

說明：113 年截至 8 月底資料係該事業會計月報自結數，其中單位成本為民診醫療成本/民診病患人次。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彙整。

(三)該項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凸顯相關成本預算編列欠覈實

又該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如 109 至 112 年度決算單位成本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180.05 元、279.73 元、238.23 元及 258.82 元(增幅各為 12.12%、18.47%、14.73% 及 15.07%)；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項單位成本實際數亦達 1,977.64 元，較預算數高出 127.87 元(增幅 6.91%)，均顯其近年並未參照過去實績估列相關成本預算，預算編列欠覈實。

綜上，該基金醫療事業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允宜妥善管控相關成本，並參酌經營實績核

實編列預算，以提升業務績效。

八、醫療事業近年應收醫療欠費收回情形欠佳，催收款項餘額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清理

該基金醫療事業 114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短絀與賠償給付」科目，就國軍醫院民診處各項服務提列呆帳費用 616 萬 1 千元，雖較 113 年度之 703 萬 1 千元減少 87 萬元(減幅 12.37%)，然揆該事業近年整體催收款項之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且部分醫院以轉銷呆帳方式清理欠款之比率偏高，催收款項之處理仍有待加強。經查：

(一)關於國軍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欠款催收作業之相關規定

該基金醫療事業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特訂定「國軍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欠款催收作業規定」，依其第 3 點及第 7 點分別規定：「凡就醫核有應繳費用者，自出、離院日起，其不履行繳付義務時，各醫療院所應責成專責單位(或專人)建帳列管並進行催收，...。」、「下列醫療費用逾期欠款應取得適切之證明，提交民診處管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簽報主官准先行以呆帳沖轉者，得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列表呈報軍醫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一)已超過請求權時效，無法訴請法院為應有催收程序者。(二)欠款人資料錯誤或遺漏，無法執行催收程序者。(三)欠款人逃匿，無法執行催收程序者。...。(四)催收程序執行費用可能超過或接近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五)發生糾紛，向法院追訴，經和解致債權捨棄一部分或全部者。(六)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二)醫療事業近年度催收款項居高不下，允宜加強清理

該基金醫療事業 109 年底至 113 年 8 月底之催收款分別介於 1 億 5,388 萬 9 千元至 2 億 73 萬 9 千元間(詳表 1)，各期期末催收款較其上年度增幅分為 7.11%、9.93%、4%及 6.52%，近年期末催收款項餘額除居高不下外，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各醫院 113 年 8 月底催收款資料，以三軍總醫院及所屬分院²¹之 9,937 萬 3 千元最高，較該院 109 年度催收款 7,418 萬 1 千元增加 2,519 萬 2 千元，增幅達 33.96%，催收款容待加強清理。

(三)近年清理醫療費用欠款近半數均以轉銷呆帳方式辦理，欠款催收恐欠積極

該事業部分醫院近年雖大幅處理催收款，避免期末催收款累積金額過鉅，然其以轉銷呆帳方式處理之比率頗高，109 年度至 112 年度醫療事業轉銷呆帳金額占各年度清理款項比率分別為 42.74%、51.03%、49.38%及 45.54%，轉銷呆帳顯為該事業處理欠款最主要方式，且其中高雄總醫院及分院、台中總醫院及分院已連續 4 年度轉銷呆帳比率均逾 50%。按各醫院對於催收款項當應積極處理並追討，惟部分醫院轉銷呆帳比率偏高，亦顯其對欠款催收恐欠積極。

綜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成立之作業基金，應力求基金財務之健全，然該基金醫療事業應收醫療欠費屆期轉入催收款項金額逐年增加，徒增催收之行政成本，並提高呆帳之風險，允宜加強清理作業，俾利基金財務健全。

²¹ 包含松山分院及北投分院。

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9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催收
款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別	年度	期初金額	當年度 轉入	當年度 清理	期末餘額	當年度轉 銷呆帳	轉銷呆帳占當 年清理之比率
三軍總醫院暨所屬分院	109	62,956	25,942	14,717	74,181	5,510	37.44%
	110	74,181	21,843	14,479	81,545	7,282	50.29%
	111	81,545	21,053	12,793	89,805	7,143	55.84%
	112	89,805	15,300	14,504	90,601	7,021	48.41%
	113	90,601	12,999	4,227	99,373	923	21.84%
國軍高雄總醫院暨所屬分院	109	13,034	3,228	3,848	12,414	2,298	59.72%
	110	12,414	2,736	2,873	12,277	2,528	87.99%
	111	12,277	3,094	2,119	13,252	1,545	72.91%
	112	13,252	2,886	2,565	13,573	1,560	60.82%
	113	13,573	1,930	2,288	13,215	1,799	78.63%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所屬分院	109	5,381	695	1,338	4,738	850	63.53%
	110	4,738	1,382	1,204	4,916	882	73.26%
	111	4,916	1,868	1,023	5,761	766	74.88%
	112	5,761	935	1,318	5,378	1,117	84.75%
	113	5,378	537	845	5,070	788	93.25%
國軍桃園總醫院暨所屬分院	109	27,377	11,653	6,484	32,546	2,342	36.12%
	110	32,546	9,145	7,253	34,438	2,958	40.78%
	111	34,438	12,140	8,984	37,594	3,312	36.87%
	112	37,594	13,196	7,907	42,883	3,545	44.83%
	113	42,883	10,127	5,744	47,266	2,923	50.89%
國軍花蓮總醫院	109	20,299	4,823	3,101	22,021	1,136	36.63%
	110	22,021	5,116	3,060	24,077	814	26.60%
	111	24,077	4,564	2,980	25,661	778	26.11%
	112	25,661	3,657	3,119	26,199	423	13.56%
	113	26,199	2,815	1,724	27,290	0	0.00%
國軍左營總醫院	109	7,574	2,745	2,330	7,989	1,464	62.83%
	110	7,989	1,231	1,639	7,581	1,103	67.30%
	111	7,581	2,863	1,318	9,126	883	67.00%
	112	9,126	1,293	597	9,822	0	0.00%
	113	9,822	837	2,134	8,525	1,861	87.21%
合計	109	136,621	49,086	31,818	153,889	13,600	42.74%
	110	153,889	41,453	30,508	164,834	15,567	51.03%
	111	164,834	45,582	29,217	181,199	14,427	49.38%
	112	181,199	37,267	30,010	188,456	13,666	45.54%
	113	188,456	29,245	16,962	200,739	8,294	48.90%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2. 轉銷呆帳金額包括各項逾期欠款及催收款。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提供。

九、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 114 年度預計客房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逾 2 成，且多年客房住房率低於 5 成，允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

依該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 114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該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4,638 萬元，其中住宿服務項目為 1,320 萬元²²，較 113 年度之 1,711 萬元減少 391 萬元(減幅 22.85%)。揆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近年因受市場競爭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年平均住房率已多年不及 5 成，允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俾利提升房產運用效益。經查：

(一)特種基金依規定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所規定之辦理原則中，其第(一)款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同籌編原則第 5 點第(九)款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

(二)111 年度起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率雖略有提升，惟住宿率仍不及 5 成

海軍四海一家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提供住宿及餐飲等服務，揆其可供住宿房間共 96 間，該基金服務事業前為提升顧客住宿意願，曾於 105 至 110 年度間分批辦理客房整修工程，惟因受景氣、市場競爭、消費型態改變及疫情等諸多因素影響，106 年度客房尚有近 6 成住宿率(詳表 1)，然 110 年度住宿率僅餘 29.46%，而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及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各

²²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

培訓隊教練、選手營外住宿」專案開放性合約，111 至 113 年 8 月底客房住宿率雖已回升至 4 成以上，惟均尚不及 5 成，容顯仍有眾多房間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復查 114 年度海軍四海一家預計住宿服務收入僅 1,320 萬元，亦較 113 年度減少 391 萬元(減幅 22.85%)，服務事業允宜督導其妥謀經營對策。

表 1 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 106 至 113 年 8 月底客房使用狀況彙

總表

單位：間；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可住房間數	年平均住房數	年平均住房率	平均房價	年服務收入
106	32,800	19,570	59.66	948	18,550
107	34,860	14,551	41.74	1,051	15,297
108	33,640	12,077	35.90	1,145	13,830
109	33,636	10,524	31.29	1,028	10,818
110	34,980	10,304	29.46	1,086	11,187
111	35,040	15,544	44.36	1,070	16,632
112	35,040	15,599	44.52	1,146	17,884
113	21,744	9,605	44.17	1,233	11,846

說明：1. 「年可住宿房間」為房間數*年可住宿天數。

2. 113 年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中心彙整

綜上，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提供住宿及餐飲等服務項目，雖其自 111 年度起客房住宿率已回升至 4 成以上，然仍有眾多房間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允宜持續妥謀房產活化及經營對策，以提升業務績效。

一〇、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近年雖投入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之開發與銷售業務，然該等產品銷貨收入決算數概有逐年遞減狀況，允宜妥謀推廣對策，俾利增裕收入

依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 114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其他銷貨收入」科目就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收

入編列 1,401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121 萬元增加 280 萬元(增幅 24.98%)。按該事業青年日報社受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等影響，107 至 112 年度業務收支均呈短絀；該社近年雖投入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之開發與銷售業務，然該類產品銷貨收入決算數概呈逐年遞減狀況。經查：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另於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就作業基金之賸餘(短絀)則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是以，各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注意成本費用之抑減，並力求有賸餘無短絀。

(二)青年日報社受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等因素影響，107 至 112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

該事業青年日報社藉由發行青年日報從事軍事新聞報導，並負責執行國軍專案文宣任務，另亦辦理吾愛吾家(雙月刊)及奮鬥(月刊)等 2 種定期性刊物之編採、印製及發行。該社近年因受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等因素影響，廣告收入下滑，107 至 112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詳表 1)，各年度短絀金額介於 327 萬元至 1,678 萬元間；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業務短絀金額為 999 萬 1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業務短絀仍達 1,039 萬 7 千元。

(三)該社近年雖投入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之開發與銷售業務，然該類產品銷貨收入決算數概呈逐年遞減狀況

為有效拓展多元國軍文宣管道並因應資訊與科技化趨勢，該社近年除投入國軍新聞影音製作、經營各式媒體網站外，亦針對各軍事單位文宣需求開發各式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等產品。然揆近年該等產品銷售狀況多不如預期(詳表 2)，109 年度文創商品銷貨收入尚有 1,271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 748.12%)，惟 112 年度僅餘 834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 64.18%)，且各年度決算數概呈遞減狀況；另 108 年度 LINE 貼圖下載次數為 1,040 次、銷貨收入尚有 7 千餘元(詳表 2、3)，然 112 年度下載次數降至 194 次，貼圖收入亦僅 1 千餘元。

綜上，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因受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等因素影響，107 至 112 年度業務收支均呈短絀，允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另該社近年雖投入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之開發與製作，然該等產品銷售收入概呈逐年遞減狀況，該社亦宜妥思推廣對策，俾利增裕收入。

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 107

至 114 年度業務收入及餘絀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業務餘絀
107	164,403	172,980	(8,577)
108	157,789	174,569	(16,780)
109	177,662	183,568	(5,906)
110	178,004	184,524	(6,520)
111	184,314	191,725	(7,411)
112	184,224	187,494	(3,270)
113	101,882	111,873	(9,991)
114	192,990	203,387	(10,397)

說明：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

表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 108 至 114 年度文創商品及 Line 貼圖銷貨收入預、決算數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文創商品			LINE 貼圖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108	6	7,409	1,234.83	0	7	-
109	1,700	12,718	748.12	200	3	1.50
110	10,220	10,204	99.84	300	4	1.33
111	14,995	10,300	68.69	300	2	0.67
112	13,000	8,344	64.18	20	1	5
113	11,000	2,914	26.49	20	-	-
114	13,990	-	-	20	-	-

說明：1. 113 年度文創商品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2. 113 年度 LINE 貼圖收入將於年底結算，爰截至 8 月底尚無資料。

資料來源：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

表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 108 至 113 年度 8 月底 Line 貼圖上架數目及下載次數彙整表

單位：個；次

年度	LINE 貼圖		
	上架數目	下載總次數	平均各貼圖下載次數
108	8	1,040	130
109	8	473	59
110	9	309	34
111	10	229	22.9
112	10	194	19.4
113(8月底)	10	77	7.7

資料來源：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

一一、現役國軍官兵申辦軍儲事業優惠存款之人數及儲金總額占比仍相當有限，與其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仍有差距

該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以下簡稱軍儲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該年度軍儲業務量 238 億 8,000 萬元，其中 61 億 5,000 萬元為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並於

「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編列 4,920 萬元，以供該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補貼。經查：

(一)軍人儲蓄存款分一般存款及優惠存款兩類，並由軍儲事業編列預算補貼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依國防部 112 年 12 月修訂軍人儲蓄規定第 3 點規定，軍人儲蓄之對象包括：「1. 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國軍各級單位聘雇人員。3. 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及遺屬年金資格人員。4. 國軍遺眷及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5. 軍事院校學生。」國軍同袍儲蓄會目前辦理之存款業務包括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軍人一般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及軍人活期儲蓄存款等，其中軍人優惠存款係以臺灣銀行 1 年期牌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 計算利息，該存款差額利息早期係由國防部²³與臺灣銀行共同負擔，然臺灣銀行已於 95 年 6 月 3 日取消加碼計息優惠；國防部為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爰改由軍儲事業自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以補臺灣銀行未再提供之優惠利息，108 至 112 年度補貼利息決算數約介於 1,738 萬 4 千元至 2,908 萬 3 千元之間(詳表 1)；至於一般利率活期及定期儲蓄存款，則按臺灣銀行牌告利率計息，並無存款金額限制。

(二)近年銀行業務競爭激烈且提供多元服務，該事業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量逐年下降

國軍成立同袍儲蓄會辦理軍人儲蓄業務有其歷史背景因素，然近年在銀行業務激烈競爭且多以設置自動提款機據點或提供網路銀行等多樣服務型態以滿足存戶需求下，軍儲存戶相

²³ 軍儲優惠存款利率(臺銀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如超過臺銀基本放款利率時，超過部分由國防部負擔。

對僅能於平日營業時間以臨櫃方式辦理存款存取作業，便利性不足，難以提高存戶存款意願，致近年整體軍儲業務量概成遞減趨勢。109 年度該事業辦理各類存款業務量尚有 248 億 2,656 萬 5 千元(詳表 2)，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餘 225 億 5,862 萬 8 千元，5 年間業務量減少 22 億 6,793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9.14%，該會原欲藉代辦軍儲業務培養軍中儉樸風尚，並透過提供優惠利率造福軍中同袍之功能恐已式微。

(三)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官兵優惠儲蓄存款額度，然辦理優惠存款之現役國軍官兵人數仍有限，儲金占比仍不及 3 成

鑑於軍儲事業業務量逐年下滑，行政院²⁴及審計部²⁵均曾建議國防部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爰為提升官兵存款誘因並有效改善軍儲事業整體信託存款負成長趨勢，國防部主計局於 107 年 6 月令頒「軍人儲蓄事業營運發展及業務策進實施計畫」，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官兵優惠儲蓄存款額度，其中零存整付由最高月存限額 4 千元提升至 1 萬元，整存整付部分則取消原分階設限之作法²⁶，改採統一存款限額，不區分階級一律調升至 12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現役官兵辦理優惠存款人數僅約 2 萬 7,359 人，優惠存款儲金 16 億 4,553 萬 6 千元，占該類儲金總額之比率亦僅 27.91% (詳表 3)；而退伍官兵辦理優惠存款總額 21 億 3 千餘萬元，占比 36.14%，遺眷及無依軍眷

²⁴ 該事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曾擬具「基本業務維持人力管制進用計畫」函報行政院，行政院雖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復原則同意，然請國防部：「考量軍儲業務量逐年下滑，請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必要。」

²⁵ 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陳：「國防部已將軍人儲蓄業務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惟自監察院 98 年間提案糾正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又軍人儲蓄業務量近 5 年來大幅減少，儲蓄會營運成效或存續必要性允應確實研謀妥處。」

²⁶ 原方案限額為軍官、士官長 8 萬元、士官 6 萬元、士兵 3 萬元，編制內聘雇人員比照現役軍人限額，並依聘二等(含)以上人員比照軍官；聘一等比照士官；雇用人員比照士兵辦理；軍事院校學生比照士官。

儲金 18 億 9 千餘萬元，占比亦達 32.15%，渠等兩類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儲金占比已達 68.29%。按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尚需軍儲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與開辦是項優惠存款係在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仍有相當差距。

綜上，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所辦理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尚需軍儲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其受理對象理應以現役國軍官兵及軍事院校學生為主，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與開辦是項優惠存款係在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容有差距，允宜妥謀因應對策。

表 1 軍儲事業 108 至 114 年度「補貼軍人儲蓄優惠存款差息」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26,967	24,439	90.63
	109	26,990	22,346	82.79
	110	18,385	17,517	95.28
	111	21,258	17,384	81.78
	112	33,916	29,083	85.75
	113	47,781	-	-
	114	49,200	-	-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年度預算書。

表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事業 119 至 113 年度(8 月底止)辦理各類儲蓄存款業務量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款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優惠儲蓄存款	4,649,064	4,458,753	4,991,939	5,809,746	5,895,047
一般利率定期存款	18,145,183	16,604,504	15,181,029	14,348,064	14,039,964
活儲存款	118,498	127,618	162,008	200,132	277,227
儲券存款	1,913,820	2,185,530	2,217,650	2,436,450	2,346,390
合計	24,826,565	23,376,405	22,552,626	22,794,392	22,558,628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提供。

表 3 112 及 113 年度軍儲事業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對象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對象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辦理人數	儲金金額	儲金占比	辦理人數	儲金金額	儲金占比
國軍官兵	27,615	1,665,172	28.66	27,359	1,645,536	27.91
編制內聘僱人員	2,040	136,902	2.36	2,259	156,194	2.65
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或贍養金之退伍官兵	25,649	2,012,856	34.65	26,937	2,130,404	36.14
遺眷及無依軍眷	5,943	1,931,721	33.25	5,917	1,895,040	32.15
軍事院校學生	1,113	63,095	1.09	1,116	67,873	1.15
合計	62,360	5,809,746	100.0	63,588	5,895,047	100.0

說明：1. 113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資料。

2. 占比係各類優惠儲蓄存款儲金占總儲金之比率。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

(分機：1924 曾文煌)

貳、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為配合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及提高軍醫教育辦學、研究績效與促進校務發展，國防部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²⁷於 113 年度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下稱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院 114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 (一)業務收入：114 年度編列 7 億 5,15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9,517 萬 3 千元，增幅 14.50%。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14 年度編列 8 億 4,024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4,694 萬 9 千元，增幅 21.20%。
- (三)業務外收入：114 年度編列 3,142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1,812 萬 1 千元，減幅 36.57%。
- (四)業務外費用：114 年度編列 2,29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2,292 萬 7 千元，減幅 49.99%。
- (五)基金餘絀：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8,024 萬 5 千元。

有關國防醫學院 113 及 114 年度之收支餘絀比較如表 1。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額	782,944	705,892	77,052	10.92
業務收入	751,519	656,346	95,173	14.50
業務外收入	31,425	49,546	-18,121	(36.57)
費用總額	863,189	739,167	124,022	16.78
業務成本與 費用	840,249	693,300	146,949	21.20
業務外費用	22,940	45,867	-22,927	(49.99)
本期賸餘	-80,245	-33,275	-46,970	141.16

資料來源：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及 114 年度預算案。

²⁷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國防部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得設置基金。…」

一二、114 年度預計自籌收入比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且未達 50%，允宜妥謀開源節流計畫，並強化財務自籌能力，以穩健基金財務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 億 5,151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4,024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3,142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2,294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024 萬 5 千元。按該校自籌收入²⁸114 年度編列 3 億 6,897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為 47.13%，未達 5 成，允宜積極提升自籌收入及擲節支出，以穩健基金財務，謹說明如下：

(一)校務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

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基金之收入來源、用途、投資項目範圍、預算編製、決算編造、會計制度等事項，準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準此，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爰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²⁹：「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³⁰：「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以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

²⁸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自籌收入包含教學收入 3 億 3,571 萬 9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 33 萬 3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3,142 萬 5 千元。

²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³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並以年度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二)114 年度自籌收入比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且未達 50%，宜強化財務自籌能力

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準此，校務基金應提升自籌收入比率，強化財務自籌能力，以期落實大學自主並減輕國庫負擔。

由於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始正式設置，有關以前年度決算收入，據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10 至 112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之收入決算情形³¹(詳表 2)，110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57%、36.56%及 36.83%，均低於 4 成；又 114 年度編列收入總額 7 億 8,294 萬 4 千元，其中自籌收入 3 億 6,897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為 47.13%，較 113 年度自籌比率 49.64%，下滑約 2.5 個百分點，皆未達 5 成，且本期預計短絀 8,024 萬 5 千元，亦較 113 年度短絀數增加 4,697 萬元，為達財務自給自足原則，允宜增裕自籌收入，以穩健基金財務。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國防醫學院收入決算表-屬軍事教育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總額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比率%
110	694,726	419,852	274,874	39.57
111	739,983	469,447	270,536	36.56
112	976,372	616,759	359,613	36.83
113	705,892	355,468	350,424	49.64
114	782,944	413,967	368,977	47.13

³¹按軍事教育基金正式設置以前之收支係併入國防醫學院，故請其提供相關收入決算數。

- 說明：1. 據國防醫學院說明，本表係模擬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評估國防醫學院 110 至 112 年度公務預、決算財務資訊中，屬於 113 年度納入該基金範圍內且可列為基金收入之會計項目予以合計，非基金 110 年度至 112 年之預、決算數。
2. 政府補助收入為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數公務預、決算與作業基金預、決算所採用之編制會計基礎不同，該基金暫無法將 110 至 112 年度之公務預、決算全面改採用作業基金企業會計準則，重新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如各年度之間需比較，113 年度數額需另加計「政府投資」數額 3 億 6,859 萬 9 千元。

資料來源：國防醫學院，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自籌收入比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且未達 50%，為穩健基金財務，該基金允宜妥謀開源節流計畫，並強化財務自籌能力，以達所訂「前瞻校務經營，厚植財務管理」之目標。

一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0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幅逾 3 成，允宜落實節能減碳，並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雜項費用」項下共編列水電費 9,80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268 萬元(增幅 30.1%)，謹說明如下：

(一)該基金連 2 年度預計營運短絀且持續擴大，爰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

按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一)政府預算收支，…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 1 點第 2 款、第 7 款規定：「(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2、各項營運(業務)計畫，應配合營運(業務)及施政目標訂定，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

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七) 各基金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準此，國防醫學院連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預計收支發生短絀，且自籌收入比率未達 5 成(參見本報告第 1 題)，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

(二)114 年度預計編列水電費 9,803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幅逾 3 成，允宜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

檢視國防醫學院「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114 年度水電費預計編列合計 9,80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7,535 萬元，增加 2,268 萬元(增幅 30.10%)，其中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編列 9,116 萬 8 千元為最高，超逾 113 年度預算約 1.02 倍。鑒於，該基金之水電費全數來自政府補助收入支應，為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依上開規定，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

詢據國防醫學院說明略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間台電 2 次調漲電價，原預算不足支應實際水電費，爰年度末均按國防部預算額度申請不足額補助款，雖 113 年度改制基金維持 112 年度預算數補助，然 113 年度台電電價仍調漲，預判整年度預算仍無法滿足需求，俟年度末國防部整體資源調控後預計辦理不足額補助；114 年預算為補足缺額，較 113 年度預算增賦 2,268 萬元。惟因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3 成，允宜落實節能減碳，以摺節開支。

綜上，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9,80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幅逾 3 成。鑒於該基金連 2 年度預計營運短絀，且短絀持續擴大，爰允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預算。

表 1 國防醫學院「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業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較 11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政府補助收入 支應	政府補助收入 支應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1,168	45,210	45,958	101.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41	3,768	-827	(21.95)
研究發展費用	1,961	2,260	-299	(13.23)
雜項費用	1,960	24,112	-22,152	(91.87)
合計	98,030	75,350	22,680	30.10

說明：據該校表示，114 及 113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雜項費用之增減差異，主係各成本之間估計之分攤率變動。因應該基金於 113 年度成立，故依企業會計準則之作業基金各成本費用分項比例，均無前例可循可參，僅以能取得之合理成本攸關參數作為分攤基礎；114 年度預算成本費用分攤係以各營業項目使用空間估計表達。

資料來源：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算案書；國防醫學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分機：8664 高振源)